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

經本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施行

- 一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代表支用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編列之出國考察費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代表申請支用出國考察費，應於出國前三天提出「出國考察計畫」(如附件一)，供本會行政人員簽奉機關首長核定，留存本會，以為結報經費依據。
同一行程有二位以上代表同行之情事，得併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代表申請撥用出國考察費前，應於返國後20日內提出「出國考察報告」。
出國考察報告得由代表以書面或口頭提出，口頭提出時，行政人員應協助製成紀錄；其報告項次應包含「考察紀要、考察心得、建議事項」等三項。
出國考察報告：同一行程有二個以上代表同行者情事，其報告得併列提出，出國考察報告格式(如附件二)。
出國考察報告不得少於300個字；建議事項若有行政機關借鏡之處者，以條文方式撰寫，建議事項如有供行政機關借鏡者，本會行政人員經簽奉核定後，函請公所參處；若確實沒有，請註記「無」。
- 四、代表申請撥用出國考察費時，應於返國後20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填報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(如附件三)提出，但必要時應於年度結束前提出。
所需費用，由機關編列年度代表出國考察預算列支。
- 五、出國考察報告，以紙本印製二份，一份留存本會供縣府考核，一份請款結報併案核銷；電子檔(含出國考察計畫表及考察行程表)上傳本會網站流通，流通週期至少一年。
- 六、按第二點提出出國考察計畫，返國後20日內應提出考察報告，但應在年度結束前或任期屆滿前3天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致影響經費結報者，後果自負。
- 七、本原則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後，陳報縣府備查並實施。